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的規則與程序

GUFENGONGSISHELI
DEGUIZEYUCHENGXU

《中國股份制企業運作指南》叢書

• 張後啓 劉同盼 編著

運作叢書 • 運作叢書 • 運作叢書 • 運作叢書 • 運作叢書

股份制

• 天津人民出版社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则 与程序

张后启 刘同盼 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津)新登字 001 号

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则与程序

张后启 刘同盼 编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787×960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 插页 20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01-01795-0/F·160

定 价: 6.60 元

主编的话

许 毅

《中国股份制企业运作指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从结构设计到编写的内容来说,是一套以现代经济理论为指导、具有很强务实性的丛书。丛书编著者自身的经历使这一特点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他们中的7人具有博士学位,曾从事丛书所示领域的专业理论研究,自80年代后期以来又陆续转入实际工作,承担了若干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股份制试行、改造工作,参与了证券交易中心的体制设置和管理工作的。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对那些正致力于从事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以公有制为主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经济工作者,将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经济理论工作者,也会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有了14个年头,如果说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本组织是直接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结合在一起的企业,那末,改革成败的关键就必然在企业。在如何搞活国有企业方面,十几年来我们采取了不少措施,国有企业的活力是大大增强了。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现存企业制度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

越来越明显。这突出的表现在：

(1) 在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经济环境中，原有资本存量如何得到公正的体现？原有资本存量的权益如何得到公正的体现？

(2) 在我国国际经济活动由以国际贸易为主开始有步骤地进入国际投资领域的经济环境中，如何命名我们企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国际投资者所理解，使我们的企业为国际投资者所接受？

(3) 在企业逐步实现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环境中，以什么方式监督企业的行为？以什么方式来保障各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问题归结到一点，即改革开放的深化要求在更高层次上重新构造微观经济的主体——企业制度，也就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工程。我认为，要保证这一系统工程的顺利实施，有若干重大问题值得研究探讨，有若干重大政策措施必须尽快组织实施。

(1) 国有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以何种企业组织方式为搞活国有大中

型企业提供体制上的保障，同时又确保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这是实现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所在。这其中，既有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重大理论问题，也有已走到理论之前的实践问题。

(2) 在诸多国有企业开始向公司组织形式转换，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如何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即国家权益得到公正的体现，应该说，这一问题不仅局限于国有资产，它的普遍意义在于运用何种科学的方式，使投资各方的权益在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中得到公正的体现。可以说，这是实现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过程中起到基础性作用的前提。

(3) 现代企业制度可以说是人类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科学结晶，我们应在这一改革过程中尽快实现向国际化接轨，为中国企业走向国际投资领域创造条件。这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是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首先与国际标准接轨。

(4)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热点之一，及时总结这一过程的经验教训，完成与之配套的相关改革，将为我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丛书不可能一一回答上述问题，只是围绕现代企业制度中的核心内容即股份制公司的经营

与管理，从现代产权理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策划及程序、资产评估、国际标准化企业的财务与会计管理、股份公司的跨国经营与国际会计实务、证券市场环境中股份制公司间接投资的经营策略、国际公司法比较等诸方面，着重从经济实务的角度进行了系统的论述。既然本《丛书》从指导思想立足于经济的实务性，就不可能在理论部分作出深入地研究。当然也存在不足之处和缺点。我殷切地希望读者和同行专家向我们提出宝贵意见，正在从事股份制公司的设立及管理以及证券工作的同志，能就实际工作中碰到的问题与我们进行讨论。我想，这不仅是有利于我们自身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在为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作出积极的贡献，为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丛书》的出版，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深圳中南评估公司的努力。中南评估公司是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在深圳经济特区注册登记而组建的一家专业评估公司。公司的年青人在我的倡议下，在承担若干国有大型及特大型企业资产评估业务的同时，协助我策划、组织了《丛书》的编著工作。我很欣赏这样一种“儒商”精神，这正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体现。

1993年11月20日

目 录

1. 总论	1
§ 1.1 股份公司概念	1
§ 1.2 股份公司类型	3
§ 1.3 企业股份制改造的作用及其局限	10
§ 1.4 股票的概念和特征	21
§ 1.5 股票的种类	23
§ 1.6 股票市场	29
§ 1.7 股票的市场的的作用	35
2. 企业实现股份制的途径	40
§ 2.1 我国股份制实践概述	40
§ 2.2 股份制改组企业的资产清算折股原则	51
§ 2.3 国营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基本途径	55
§ 2.4 企业集团股份制改组的途径	60

§ 2.5 建设项目设立股份制企业的途径	74
§ 2.6 集体企业股份制改组的途径	80
§ 2.7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现股份制的途径	85
§ 2.8 外资企业推行股份制的途径	90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	94
§ 3.1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及其利弊比较	94
§ 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98
§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02
§ 3.4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103
§ 3.5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06
§ 3.6 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登记程序	110
§ 3.7 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设立文件的内容及案例	111
§ 3.8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	189
§ 3.9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	189
§ 3.10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191
§ 3.1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其转让	193
§ 3.12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运作要点	197

§ 3.13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程序	224
§ 3.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与股东会	229
§ 3.15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经理与监督人	236
§ 3.16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审计	241
§ 3.17 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	246
§ 3.18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249
§ 3.19 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255
4. 有限责任公司的运作	258
§ 4.1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258
§ 4.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60
§ 4.3 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设立文件的内容	263
§ 4.4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265
§ 4.5 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注册和公告	273
§ 4.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和股单	274
§ 4.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权利和义务	277
§ 4.8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84

§ 4.9 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审计	292
§ 4.10 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	293
§ 4.11 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期限	294
§ 4.12 有限责任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295

1. 总论

§ 1.1 股份公司概念

股份制或股份经济是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和财产制度，而股份公司则是根据股份制度设立和运行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是股份经济赖以存在的一种具体形式。一般来说，股份公司具有以下这些特征：

(1) 股份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自然人或法人）出资组建，共同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现代的股份公司作为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是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为了别人的消费而进行商品生产和经营。股份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既区别于行政组织、事业组织和其它社团组织、又不同于私营企业和国营企业。

(2) 股份公司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实行经济核算制并不是股份公司的一个根本标志，营利性才是股份公司的一个根本标志。营利是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目的，能否赢利、赢利多少，关系到股份公司能否生存下去，能否进一步发展。

(3) 股份公司是法人。它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股份公司具有法人的三个基本特征：组织特征、财产特征和人身特征。股份公司是按一定的法律程序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在法定的范围内运营。股份公司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和管理的财产，有不少于法定数额的资本。股份公司具有法律所虚拟、创制和认可的独立人格，是一种“人格化”了的经济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的直接承担者。股份公司可以以公司名义进行生产经营，从事各种活动，与他人签订合同，订立契约，在法院起诉、应诉，可以享有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和获得荣誉权，可以管理和处理公司财产，等。

(4) 股份公司是联合的经济组织，它可以容纳多元的投资主体，也可以容纳多种所有制关系。

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同，股份公司的投资主体是多元化的。股份公司的投资者（股东）的数量较多，成分不一。他们中有个人投资者（个人股东）、政府投资者（国家股、地方股）、机构投资者（团体股东，如保险基金会、养老基金会以及其它金融机构）、法人投资者（法人股），还有来自国外的投资者（国外股东）。

§ 1.2 股份公司类型

我们通常所说的股份公司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 无限责任公司，又称股份无限公司。它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股东）投资组建的，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在各个国家的称谓不一。德国称作“人名公司”，法国称作“合名公司”，日本称作“合名会社”。有些国家不把无限责任公司算作股份公司的一种，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

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清偿和连带清偿责任，当公司因负债过多或经营失败而破产时，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股东必须用自己的其它财产来清偿债务。

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是自然人。股东一般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人，或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从这一点上说，在无限责任公司内部，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是统一的。但是股东入股后，不能像独资企业的资本有那样独立、自由地处置公司资产或他入股的那部分资产。只有征得全体股东的同意以后，单个股东才可以转让其股份。无限责任公司的信用主要是基于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不是基于公司的资本。由于无限责任公司的股

东责任大，并且以个人信用为基础，所以股东一般不多。

无限责任公司由于股东要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风险大，所以对外可获得较高信誉，对债权人较有保障。这类公司不必定期向政府申报帐务，自主权较大。并且，由于股东人数不多，便于股东之间的协调。这类公司的主要缺点是：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一旦公司破产倒闭，往往引起投资人倾家荡产；公司的筹资规模有限，不能适应大规模的经营活动的需要，不能使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职能专业化、集中化。目前在发达国家，这类公司多是一些中小企业，且为数不多，在经济活动中也不占重要地位。

(2)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一定人数以下的投资者出资组建，投资者（股东）对公司债务仅负有限责任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下列特点：

第一，股东人数限制在一定数量范围内。许多国家的公司法或商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都有最低和最高的数量规定。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2—50人之间，如有特殊情况超过50人时，必须向法院申请特许，或者改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多为亲朋好友或家族内部投资入股组建起来的，多为中小企业，股东人数不多，且关系

密切。每一位股东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一旦建立，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能增加新股东。

第二，股东对公司债务仅负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一般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对公司所欠债务没有连带清偿的责任。有些国家则规定这类公司的股东要以其出资额的数倍（2—3 倍或 5 倍不等）为限，对公司负有限责任。

第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总额不划分为等额的股份，也不公开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每位股东的出资额（股份）由协商决定，协商认购。股东交付股金以后，由公司发给股份证书（股单），根据股份证书上记载的股权享受相应的权利。股单与股票不同，它不能公开上市，不能自由流通；经其它股东同意，股单可以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股东的责任有限，风险较小，其股东也不限于自然人，筹资较为容易，有利于中小企业的活动。其缺点是：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票，股权的流通性小，转让困难，筹资的范围和规模小，因此，它不大能适应大规模经营活动的需要。

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不长，德国于 1892 年、法国于 1925 年、日本于 1937 年才开始颁布专门的法令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规定。

（3）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称

株式会社)是通过发行股票筹资,由一定数量的股东认股组建,股东只负有限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下述特点:

一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集资,股票可以上市交易;资本总额分为等额的股份。这是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区别。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资本一般由主管部门按企业性质规定一个最低限额,资本总额由若干等额股份构成。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公开发行或内部分配,股票可以上市也可以不上市。股份不公开招股,也不公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称作“私公司”;股份在市场上公开买卖的股份有限公司称作“公开性公司”(Public Company,又译作“公众化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一般是一股一权,股权平等。

二是股东对公司债务只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仅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公司也仅就其全部资本对债权人负有限责任。当公司破产或解散后进行清算时,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无权直接向股东起诉。股东个人的财产与公司法人的财产是分离的,不存在连带关系。

三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少于法定的最低数目,但一般没有最高数目的规定。各国法律